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2019/20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7 五年財務摘要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履歷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世欽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股份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上市交易所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789

### 公司網址

[www.artini.com.hk](http://www.artini.com.hk)



## 雅天妮

崇尚完美  
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我們的  
尊貴顧客  
獲得身心靈的  
全面富足。

# 主席報告書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敬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閱覽。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約55,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66,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關閉其所有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透過自營網上平台(「網上批發平台」)開展時尚配飾產品批發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一個全面的業務模式，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範圍極廣，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產品。在新業務模式下，時尚配飾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銷售及於由本集團戰略夥伴營運的零售點內分銷。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最為有利，乃由於其需要較低資本承擔、較低經常性開支及令流動性有所改善。

網上批發平台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認為，愈來愈多客戶將增加於網上下達採購訂單的依賴，乃由於此將令其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更理想地控制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其採購部可減少親身到訪不同供應商以視察樣本及磋商價格的次數。

除網上批發平台外，本集團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間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分發其時尚配飾產品，包括唯品會商店、天貓及京東等，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予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的時尚配飾業務產生收益約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減少約16.1%，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疫情在全球爆發及蔓延以來，許多國家已經採取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以及預防疫情蔓延的行動，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對企業在農曆新年假期之後復工施加條件及限制，並控制人員及貨物流動，以及其他國家的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作及貨物運送的物流網絡受到影響，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訂單及銷量亦被延遲及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適時調整交貨時間表，並儘量減少對各方面的負面經濟影響。

### 前景

由於疫情在大多數人口稠密的大陸上(包括美國及歐洲)的蔓延，而本集團的分銷渠道高度依賴該等地區，本集團下年的業務仍將充滿挑戰。疫情將減少整體業務活動，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於總體上放慢全球經濟增長，為本集團增加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務實及審慎的方法進行業務，並加強成本控制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多渠道及多產品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服務類型，並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自有設計團隊的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正重塑「雅天妮」的形象，並將繼續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推廣措施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要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五年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b>227,568</b>	271,287	59,719	14,847	46,907
毛利	<b>55,575</b>	85,966	21,073	5,831	1,572
年度溢利／(虧損)	<b>10,981</b>	31,043	(145,039)	(14,390)	(100,030)
非流動資產	<b>35,112</b>	34,907	34,858	195,412	55,927
流動資產	<b>163,860</b>	173,079	122,994	89,301	50,789
流動負債	<b>37,063</b>	49,472	25,604	13,122	49,006
流動資產淨值	<b>126,797</b>	123,607	97,390	76,179	1,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1,909</b>	158,514	132,248	271,591	57,710
權益總額	<b>161,904</b>	158,500	132,180	271,369	57,319
毛利率(%)	<b>24.4</b>	31.7	35.3	39.3	3.4
淨溢利／(虧損)率(%)	<b>4.8</b>	11.4	(242.9)	(96.9)	(21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b>0.002</b>	0.006	(0.026)	(0.004)	(0.040)
流動比率(X)	<b>4.4</b>	3.5	4.8	6.8	1.0
權益回報率(%)	<b>6.8</b>	19.6	(109.7)	(5.3)	(174.5)
資產回報率(%)	<b>5.5</b>	14.9	(91.9)	(5.1)	(9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27,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6.1%。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疫情爆發以及客戶及交易總數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及6頁「業務回顧」一節。

###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55,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66,000港元)，減少約35.4%。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以及由於產品升級及包裝改進以致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惟並無向客戶收取更高價格。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為7,577,000港元，為出售環海有限公司(「HHL」)100%股權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被出售Ho Easy Limited 100%股權之虧損約923,000港元所抵銷。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該等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32,000港元)，跌幅約為21.3%。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及運輸成本等分銷成本以及本集團時尚配飾業務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的跌幅所致，其與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5,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320,000港元)，跌幅約為14.0%。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上個財政年度出售HHL的約3.3百萬港元的顧問費，以及管理層努力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 本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為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全年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及香港舉行。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匯率風險主要由人民幣波動所致。因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物色新商機，藉此增加股東價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7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4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2,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0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32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9%(二零一九年：31.2%)。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年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重大事項。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下文概述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顯示者外，目前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日後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客戶訂單

本年度，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佔該分部收益總額約25.1%。倘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之採購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自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俄羅斯及美國，佔該分部收益總額約80.6%。倘該兩個地區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高度分散，存在數以千計之供應商及競爭者，目前並無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之主要參與者。受環球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影響，本集團預測將面對更多競爭性挑戰，且競爭者之財務、營銷或其他相關資源可能較本集團優勝。競爭者之定價策略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售價，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或盈利能力下降。

為增強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個主要客戶訂立重大採購協議，有關客戶已承諾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海外市場及接觸更多地區的客戶，以減低對特定地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於有關行業之競爭優勢，並緊貼客戶不斷改變之喜好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 客戶對產品質素及交付時間之滿意度

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經營之控制有限。此外，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極為依賴供應商之交付時間，故未能肯定可向客戶交付產品。產品供應短缺或供應商未能於協定交付時間內交付產品或產品質素及標準未如理想，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向客戶轉售及交付產品前獨立檢查向供應商訂購之產品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質素符合客戶標準，亦無法保證客戶對產品質素預期與本集團預期相符。倘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質素不達標準，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或令聲譽受損，並減少對本集團出售之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供應商，確保穩定之產品供應來源。本集團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之業務關係，並取得穩定貨物供應，已與其網上批發平台之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工廠資格評估標準，要求各供應商定期進行資格審核。倘本集團識別任何供應商之資格水平未達標準，則該等供應商將會被替換。

### 供應商與客戶直接互動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經濟時尚配飾產品，且自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之單價之價格差額產生溢利。倘客戶不使用網上批發平台，直接自供應商訂購所需時尚配飾產品，則本集團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可能過時，且無法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其網上批發平台提供時尚配飾產品之品牌名稱或供應商資料，避免供應商與客戶直接互動。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客戶將不能識別於網上批發平台訂購之產品之供應商，繼而在不使用平台的情況下直接自供應商訂購產品。

為突顯本集團不僅為中間人之地位，本集團透過網上批發平台向客戶提供獨一無二之服務。員工團隊負責甄選新產品，並緊貼全球時尚潮流，以定期及時更新平台產品。每周推出數以百計不同風格之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網上批發平台提供之服務，並昇華客戶之購物體驗，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本年度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客戶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25.1%。該等客戶為從事向海外市場銷售時尚配飾產品之批發商及貿易公司，所有有關客戶均位於香港及與本集團擁有平均約5年的業務關係。

經營時尚配飾業務多年，本集團已於有關行業建立廣大忠實客源。若干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相識已久，開始自網上批發平台採購，並成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主要客戶。本集團備有主要客戶數據庫以與該等主要客戶直接溝通，並即時發送各類促銷及銷售活動之通知。除常客外，本集團亦透過數碼營銷，如不同搜尋引擎，配合傳統營銷方法，如參與實體展覽會，發掘新環球客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增強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已與多個主要客戶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有關客戶已承諾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一般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30日信貸期及網上批發平台之最優惠折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超過25%已結清。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期或客戶出現財務困境而拖欠付款而面臨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供應商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3.3%。該等供應商為時尚配飾製造商，且均位於中國及與本集團擁有平均約2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之業務關係，並取得穩定貨物供應，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據此，供應商將就向本集團供應之貨物數量下限作出承諾。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提供之結算期不長，一般為30日內，而供應商通常就各式各樣產品提供折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報附註23。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超過60%已結清。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區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並定期審視現有員工福利，以作改善。本集團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並實行年度評核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年度晚宴、購買本集團產品之員工折扣。此外，本集團各部門負責釐定其部門僱員之培訓需求，確保所有僱員於資歷、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符合相關工作資格，甚至有所提升。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本年度，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環境政策、表現以及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並付出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慣例，以達致資源保育、節能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竭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0,800,000港元及39,7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0.078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9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加本集團人才，並增強開發應用程式內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式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此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擬定用於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00,000港元及約11,900,000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合共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期內配售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經修訂配售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
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 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 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	27.8百萬港元	-
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	11.9百萬港元	-
發展自營網上平台	-	-	-	-	11.9百萬港元
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	-	-	-	11.9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	-	-	-	1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及專注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故暫停發展軟件業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餘下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暫時劃撥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備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使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及不斷改變的市況，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改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佈合適公告。

為更佳地利用現有資源並計及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疫情及其對本集團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來，本集團自營網上批發平台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鑒於此，董事會議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9百萬港元)撥作發展自營網上批發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以及進一步改善平台系統及技術升級。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董事會議決將約11.9百萬港元撥作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例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及實行多項推廣及推銷活動。董事會認為，發展品牌及其產品乃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關鍵。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本集團的時尚配飾業務或因疫情在全球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故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百萬港元撥作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以應對未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會認為，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會亦認為，因應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董事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海州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海州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建龍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謝海州先生之姐夫。

**余忠蓮女士**(「余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余女士擁有逾10年零售及批發業務經驗。憑藉余女士的時尚珠寶貿易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新產品方向及市場策略方面，余女士能提供寶貴意見。余女士為謝海州先生的配偶及謝建龍先生的母親。

**謝建龍先生**(「謝建龍先生」)，28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謝建龍先生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任職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企業融資部擔任分析師，專職項目前期發起及執行過程。謝建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金融公共事業部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騰訊支付基礎平臺與金融應用。謝建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海州先生及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侄兒。謝建龍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捷凱投資有限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貿達企業有限公司、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及領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劉斐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斐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斐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斐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斐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分別出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港橋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238)、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出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中國航天萬源國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耀傑先生**(「**劉耀傑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耀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聯交所創業板(現稱為GEM)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董事履歷

馬世欽先生(「馬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馬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馬先生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從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038)轉移往主板(股份代號：3919)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亦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在董事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將獲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謝海州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及謝建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余忠蓮女士  
梁耀祖先生(附註1)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附註3)  
馬世欽先生(附註4)

附註：

1. 梁耀祖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謝建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3. 曾招耀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4.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本年度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一般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三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年度共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7/7	1/1
林少華先生	7/7	1/1
余忠蓮女士	7/7	1/1
梁耀祖先生(附註1)	5/5	1/1
謝建龍先生(附註2)	3/3	N/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7/7	1/1
劉耀傑先生	7/7	1/1
曾招輝先生(附註3)	7/7	1/1
馬世欽先生(附註4)	N/A	N/A

附註：

1. 梁耀祖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謝建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曾招輝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4.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在董事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將獲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謝海州先生卸任行政總裁及謝建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其任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

###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戰略性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及外部課程，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參加的外部課程涉及董事的職責及公司事務、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各董事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專業組織舉辦的培訓	更新新規則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
林少華先生	√	√
余忠蓮女士	√	√
梁耀祖先生(附註1)	√	√
謝建龍先生(附註2)	N/A	N/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	√
劉耀傑先生	√	√
曾招輝先生(附註3)	√	√
馬世欽先生(附註4)	N/A	N/A

附註：

1. 梁耀祖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謝建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曾招輝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4.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審視及監督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期；(ii)審閱本公司供刊發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iii)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及(v)考慮及辨識本集團之風險，並顧及本集團面對危機及緊急狀況之決策程序是否行之有效，同時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及所承受程度之主要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2/2
劉耀傑先生	2/2
曾招輝先生*	2/2
馬世欽先生**	N/A

\* 曾招輝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馬世欽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

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將其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曾招輝先生(主席)*	3/3
謝海州先生	3/3
劉斐先生	3/3
劉耀傑先生	3/3
馬世欽先生**	N/A

- \* 曾招耀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優點、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

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獨立性及誠信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3/3
謝海州先生	3/3
劉耀傑先生	3/3
曾招輝先生*	3/3
馬世欽先生**	N/A

\* 曾招耀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30,000
非核數服務	—
	730,000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宣佈及建議派付股息的合適程序。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分享其溢利。本公司分派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營業、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佈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閱。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http://www.artini.com.hk)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與投資者維持聯繫，及時讓投資者瞭解最新的企業訊息及業務發展狀況，可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其企業地位。我們的投資者關係代表將更積極參與多項投資者相關活動。

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

室，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當中佔彼等投票權總額一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規定，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外聘服務提供者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建龍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溝通的內部主要聯絡人。

何女士為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何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本年度，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果及建議，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就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其應提供保留適當公平會計記錄的基準及協助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編製本年度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有關係統有效充足。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所有董事及可以接觸及監察本集團資料的僱員有責任作出預防措施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禁止僱員使用內幕消息圖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有責任向股東及公眾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本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約25.1%（二零一九年：31.1%）。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63.3%（二零一九年：76.0%）。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6.4%（二零一九年：8.7%），而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8.2%（二零一九年：30.9%）。

本年度，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五年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余忠蓮女士

梁耀祖先生(附註1)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附註3)

馬世欽先生(附註4)

附註：

1. 梁耀祖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謝建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曾招輝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4.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謝建龍先生及馬世欽先生將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余忠蓮女士及劉斐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披露權益的公司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謝海州	本公司	公司權益	3,525,267,988 (附註1)	-	63.87%
		實益權益	14,824,000	20,000,000 (附註2)	0.63%
林少華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0.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歷華(附註)	實益權益	3,525,267,988	63.87%

附註： 歷華由其唯一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84,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15%。根據購二零零八年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批准後方可作出。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b>董事</b>								
謝海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梁耀祖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3)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b>其他參與者</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224,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488
		300,400,000	-	-	(16,000,000)	-	284,400,000	

附註：

- (1)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 (3) 梁耀祖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4)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本公司已獲相關承授人支付有關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可發行證券總數為551,984,064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購股權計劃尚餘九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 禁售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歷華為持有3,525,627,988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海州先生（「謝海州先生」）為歷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歷華持有的3,525,62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歷華及謝海州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展示彼對本集團及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前景的信心，謝海州先生向董事會表示，彼自願並將促使歷華於復牌前訂立自願禁售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該出售事項後，彼等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權益，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彼或其不得於復牌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溢利保證

謝海州先生認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振興本集團經營數十年的時尚配飾業務。由於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充滿信心，謝海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個人身份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據此，謝海州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非現金收入及少數股東權益）（「經調整純利」）將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倘經調整純利未達到溢利保證，則謝海州先生將以現金方式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約32,900,000港元。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的溢利保證已達成。

本年度經調整純利約為20,800,000港元。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不如預期，因此經調整純利未達到溢利保證。謝海州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約3,200,000港元的補償。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助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營運資金充足，謝海州先生亦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謝海州先生須按年利率5.25%向本公司提供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董事所確認，該利率不遜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潛在銀行融資利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年末並不存在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而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而董事之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有效。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去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余忠蓮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重續。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權

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股東提供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in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領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RIMEVIEW HLDG」更改為「ARTINI HLDG」，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領視控股」更

改為「雅天妮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票代號「789」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站將由「www.primeview.com.hk」更改為「www.artini.com.hk」，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所有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通告或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新網站發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政策及表現。

##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包括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時尚配飾業務。

## 報告依據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本報告。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報告期間在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事項。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20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您的意見

我們深信，只有誠心聆聽和明白各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我們的業務才能不斷向前發展。敬希閣下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可電郵至 [info@artini.com.hk](mailto:info@artini.com.hk)。

### 關於雅天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時尚配飾業務。

本集團過往專注於同步設計生產業務及零售以及分銷業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環境及客戶購物習慣改變，本集團已重振其時尚配飾業務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其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客戶範圍極廣。作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Magic B2B網上平台（「網上平台」）是一個專注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重度垂直B2B國際電商平台，主要面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國際時尚配飾B2B線上採購體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上平台註冊會員人數超過14萬，會員分佈於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

除網上平台外，本集團亦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個零售及分銷渠道向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重新推出零售業務，包括唯品會、天貓及京東等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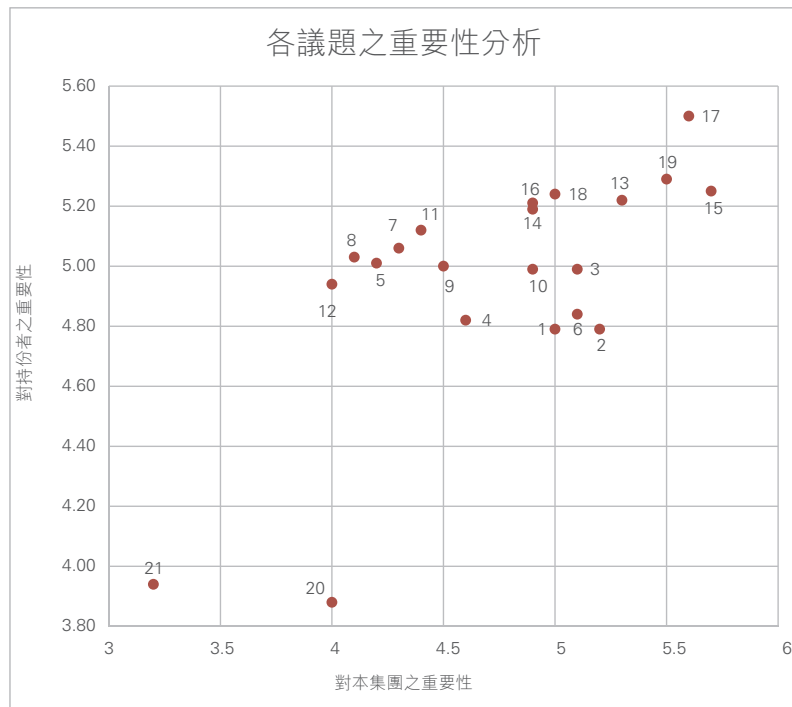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我們的責任遠不止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更要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為持份者以至廣大社群創造長遠價值，推動本集團以至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環境保護、員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反貪污等環境和社會考量融入日常營運和決策過程當中，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實際行動實踐可持續發展。

### 持份者參與

我們將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機構和社區人士列為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我們深信，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意見是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堅實基礎。為掌握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我們通過多樣化並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如日常會議、股東大會、公司網站、現場考察、電郵等，與持份者建立並維持互信和尊重的關係。

該等渠道讓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使我們能夠制訂更合適的業務策略，以回應他們的需要和期望。

除了日常溝通，我們於過往年度以問卷形式進行持份者意見調查，以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他們最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下為持份者意見調查的分析結果：



### 議題編號

工作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1. 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7. 溫室氣體排放	13. 供應商管理
2. 僱傭關係	8. 廢氣排放	14.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節約用電及用水	15. 廉潔奉公
4. 培訓及發展	10. 資源使用	16. 災難應急預案
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11. 廢棄物處理	
6. 員工福利	12. 綠色採購	
業務運作	社區貢獻	
17. 服務質素	20. 參與義工活動	
18. 投訴處理	21. 慈善捐贈	
19. 保障私隱		

### 以人為本

我們一直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向前發展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讓他們不斷裝備自己、增值自己，亦會向其報以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做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注視到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廣州辦公室合共聘用4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57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按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劃分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b>性別分佈</b>				
男性	14	29	19	33
女性	34	71	38	67
總數	48	100	57	100
<b>年齡組別分佈</b>				
18歲至20歲	1	2	1	2
21歲至30歲	14	29	23	40
31歲至40歲	22	46	29	51
41歲至50歲	11	23	3	5
50歲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總數	48	100	57	100
<b>僱傭類別分佈</b>				
一般	37	77	38	67
中層	11	23	19	33
總數	48	100	57	100

### 選賢任能

本集團遵循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用、先內後外的原則招攬人才，並透過網絡、人才市場、學校、報刊、獵頭公司等途徑進行外部招聘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一直秉持公平、公開和多元化的用人理念，於招聘過程

中只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和工作能力，並不會考慮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確保他們不會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我們的遴選過程包括筆試、初試及複試等。此外，本集團設有明確的晉升階梯，每年會對員工進行考評，考核結果會為員工的薪酬和職位調整提供依據。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和學習機會，並安排他們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和講座，讓他們不斷增值、不斷進步，與我們共同成長。

### 薪酬福利

我們已訂立有關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及假期的制度，並透過《員工手冊》讓員工了解相關規定。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員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及其他補貼等組成。我們會為員工提供加班補貼或調休，亦會致力遵守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為國內員工辦理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產假保險等社會保險。

### 健康安全

我們之業務營運概無涉及任何高風險之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建立並維持「零」工傷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守護員工安康。倘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件，我們將會調查事件起因，亦會規劃對應行動或改善措施。我們的辦公場所已實行無煙政策，以保障僱員健康；同時亦已備妥急救箱及緊急聯絡電話。我們已就颱風及嚴重暴雨之情況為僱員制訂相關程序，確保彼等來往工作場所時之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個案，亦並未注視到有任何嚴重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 僱傭標準

本集團深明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世所不容，故有責任積極反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僱傭問題上秉持公平、公開及自願的原則。在招聘時，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防止聘用任何未成年人士。所有僱員均在沒有強制勞工的情況下訂立僱傭合約，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亦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例如恐嚇或身體虐待。一旦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情況，我們必定會立即採取行動，保護童工及強制勞動受害人，並通知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確保其得到適當的協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注視到有任何嚴重違反與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優質服務

#### 貼心服務

本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建立忠誠的客戶群，帶領並創造出豐富多樣的時尚配飾潮流。

我們致力聆聽客戶的意見和反饋，以與客戶保持堅固的關係。我們的網上平台設有即時客服，客戶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隨時與我們的客服人員聯絡。如接獲客戶投訴，我們定當認真處理並作出合適及時的反饋及糾正措施。

#### 供應鏈管理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主要為品牌廠家和零售商提供一站式的網上批發平台，並無涉及任何直接生產，但作為面向全球時尚配飾客戶的重要平台，我們致力就產品的質量做好把關工作，務求將最優質的產品交付到客戶手上。如客戶於收貨7天內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均可免費退貨及更換，盡最大程度保障客戶利益。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時尚配飾業務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地區。

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從源頭得到保證，我們對網上平台品牌廠家制訂了《工廠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及《產品品質管控制度》，通過所訂立的各項規範條例，以確保平台上的商品均能符合品質標準。於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會對其進行現場考察和評分，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與其簽訂合作協議，並訂立半年的試用期。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資質評審，評審標準包括其供貨量、投訴次數及服務質素，如發現有不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先進行溝通，如供應商未有作出合理改善，我們將與其終止合作。



凡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其提供的產品均需滿足以下四級質量檢測標準：

- 環保測試標準
- 鍍層耐磨度測試標準
- 鹽霧測試標準
- 人工試配戴適宜標準

此外，對於即將上線的商品，我們也會強制要求品牌廠家提供全球公認的ISO/SGS國際認證證書，以此保證所供應的全部商品不含鉛鎳並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否則，我們的網上平台將拒絕該批次商品上架。

我們不僅重視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亦十分着重其環境和社會風險。除了要求供應商的產品需符合環保測試標準外，我們亦期望彼等能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和誠信，禁止任何串通、賄賂、徇私舞弊等違法違紀的行為。倘發現供應商對其所在環境或社區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我們會考慮終止與彼等的合作。

### 保障隱私

作為網上平台的營運商，嚴格執行保障隱私和信息安全是必需的。我們於《員工手冊》已列明保密條款，加強員工對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規定他們不得將客戶資料和公司機密等私隱向外洩露，以保護客戶的隱私。我們亦於網上平台發佈我們的私隱保護聲明，向客戶清楚說明我們使用其賬戶資料，包括密碼、電話號碼、電郵、信用咭資料等的用途，以及保護此等資料。我們的網上平台已採用安全通訊端層(Secure Sockets Layer)加密技術於數據傳輸過程中將數據加密，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注視到任何關於資料洩漏的重大個案，亦未有收到任何來自外界人士或監管機構有關未能保障客戶隱私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廣告宣傳

本集團主要透過網頁和社交媒體進行宣傳工作，所有材料（如新聞稿、文章及網頁內容）在發佈前均需取得適當審批方可發佈，以確保內容的合規性、準確性及真實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注視到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和服務質量、廣告、標籤、客戶隱私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產品責任方面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時尚配飾網上平台分銷業務，主要使用的資源為外購電力及生活用水，基於其業務性質，我們對環境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非常關注氣

候變化為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為此我們透過提升運營效率及採取各項環保措施，致力減低排放並減少資源消耗，改善環境污染，實踐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注視到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保法例法規的投訴或個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綠色營運

我們的排放物主要源自維持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包括照明、辦公室設備和其他雜項等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一般辦公垃圾。除了遵從有關環保法例法規，我們同時積極提倡綠色營運，於辦公室推行各項環保措施，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於旗下辦公室所推行的主要環保措施包括：

- 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和能源消耗設備
  - 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以提高空調製冷效率
  - 盡量以天然光代替電燈
  - 電腦及影印機等設備配備省電功能，當閒置超過15分鐘便進入睡眠模式
  - 鼓勵種植盆栽，綠化工作環境
  - 循環使用包裝袋，利用廢棄的包裝箱陳放辦公用品
- 於報告期間，由於紙張亦是主要的資源消耗來源，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減少紙張使用量：
- 以電郵代替投函或傳真
  - 內部用文件以黑白雙面打印，以節約紙張及打印墨水
  - 採用電子存檔及文檔系統作電子通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鍵環境數據<sup>1</sup>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b>溫室氣體排放</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b>132.63</b>	111.3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範圍2)	<b>132.63</b>	111.3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b>0.16</b>	0.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b>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b>2.20</b>	2.98	公噸
其他生活廢物	<b>2.20</b>	2.98	公噸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b>2.68</b>	3.63	公斤/平方米
<b>電子廢物</b>			
電子廢物產生總量	<b>0.01</b>	0.02	公噸
<b>能源消耗</b>			
能源消耗總量	<b>158,520.00</b>	156,113.00	千瓦時
外購電力	<b>158,520.00</b>	156,113.00	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b>193.20</b>	190.26	千瓦時/平方米
<b>水消耗<sup>2</sup></b>			
耗水總量	<b>1,896.00</b>	1,896.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b>2.31</b>	2.31	立方米/平方米

註：用於保存本集團的時尚配飾產品的包裝材料被視為最終產品的一部分，因此並未於報告中入賬。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有害廢棄物及包裝材料產生。

- 1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有統計其車輛的燃料消耗及航行公里數據，因此環境數據未能披露完整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數據。
- 2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的用水供應由物業管理方控制，由於管理方未能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數據或分錶，因此本報告並未包括香港辦公室的用水數據。

## 廉潔奉公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竭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適用的法例法規，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

欺詐、勒索等行為，維持良好的道德誠信，建立正直務實的企業文化，維護本集團利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案件。

社區貢獻

我們經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慈善捐獻、環保活動、義工服務等，盡一己之力為社區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資源回饋社會，希望建立更美好的社區，以實際行動推動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A.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環境數據	5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數據	5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集團並無重大有害廢棄物產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數據	5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48-4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A2：資源使用</b>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環境保護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數據	5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環境數據	50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並無使用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48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43-45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	45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選賢任能	44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標準	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及質量保證	46-47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服務	46-48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奉公	50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51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1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且，且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與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有關之商譽(「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34,000港元及31,0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4,000港元及31,058,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總結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獲確認。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釐定，於作出假設及選取合適市場貼現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 吾等的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才能、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該等基準及假設；
- 根據吾等之了解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就估值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及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取得支持憑證；
- 檢查估值之計算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減值之足夠性。

###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之狀況，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吾等之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之人員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6	<b>227,568</b>	271,287
銷售成本		(171,993)	(185,321)
<b>毛利</b>		<b>55,575</b>	85,966
其他收入	7	298	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8)	(1,9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0	-	7,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49)	(22,032)
行政開支		(25,210)	(29,320)
融資成本	9	(75)	(7)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10	<b>13,171</b>	40,713
所得稅開支	13	(2,190)	(9,670)
<b>年度溢利</b>		<b>10,981</b>	31,043
<b>其他全面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577)	(4,72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7,577)	(4,723)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3,404</b>	26,320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02	0.00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6	1,315
商譽	16	2,534	2,534
使用權資產	17	741	–
無形資產	18	31,021	31,058
		<b>35,112</b>	34,9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4,345	37,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0,473	46,986
應收董事款項		–	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9,042	88,328
		<b>163,860</b>	173,0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80	29,954
合約負債	24	9,164	503
租賃負債	17	865	–
應付所得稅		19,154	18,970
融資租賃承擔	25	–	45
		<b>37,063</b>	49,4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797</b>	123,6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1,909</b>	158,51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5	14
		<b>5</b>	14
<b>資產淨值</b>		<b>161,904</b>	158,5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55,198	55,198
儲備		106,706	103,302
<b>權益總額</b>		<b>161,904</b>	158,5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198	913,906	(19,518)	25,828	9,436	35,993	(888,663)	132,180
年內溢利	-	-	-	-	-	-	31,043	31,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4,723)	-	-	-	(4,723)
出售附屬公司	-	-	(97)	-	-	-	97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7)	(4,723)	-	-	31,140	26,320
購股權失效	-	-	-	-	-	(13,736)	13,73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198	913,906	(19,615)	21,105	9,436	22,257	(843,787)	158,500
年內溢利	-	-	-	-	-	-	10,981	10,9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7,577)	-	-	-	(7,5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7,577)	-	-	10,981	3,404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	1,175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5,198</b>	<b>913,906</b>	<b>(19,615)</b>	<b>13,528</b>	<b>9,436</b>	<b>21,082</b>	<b>(831,631)</b>	<b>161,904</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約19,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將法定儲備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等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ii. 企業擴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企業擴展基金。劃撥百分比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此基金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倘批准)。此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此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1	40,7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	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9	–
無形資產攤銷	37	36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75	7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81)	(204)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7,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4,784	33,490
存貨增加	(30,129)	(35,7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38)	26,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37)	26,443
合約負債增加	8,929	50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991)	51,096
已付所得稅	(1,133)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5,124)</b>	<b>51,096</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110
來自董事還款/(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273	(27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750)
已收利息	81	20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附註30)	–	(1,86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17</b>	<b>(2,570)</b>
<b>融資活動(附註36)</b>		
償還董事款項	–	(25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5)	(177)
就融資租賃承擔的已付利息	–	(7)
租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	(1,19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5)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10)</b>	<b>(4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6,117)</b>	<b>48,084</b>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328</b>	<b>45,033</b>
<b>匯率變動影響</b>	<b>(3,169)</b>	<b>(4,789)</b>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42	88,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銷售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5。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12號之修訂	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份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該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其對租賃的新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至(v)。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及並無重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1,886	1,886
租賃負債(附註17)	—	2,144	2,144
應計租賃開支(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8	(258)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	2,914
減：將來借貸利息	(119)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對賬變更之租賃	(263)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租賃條款變更之租賃	(33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53)
<b>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附註17)</b>	<b>2,144</b>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為4.88%。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份。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則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並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總獨立價格進行分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份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 租賃的新定義(續)

本集團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同樣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據此，本集團作出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單獨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列賬為個別租賃：

(i)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間並無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所有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釐定租賃期時採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B. 其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該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B. 其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一致確認。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套期會計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有關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套期關係的額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符合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時則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 對投資對象有權力；(ii) 對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

##### (c)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n))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時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

- (i) 來自銷售時尚配飾產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已被彼等接納的時間點獲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基於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B) 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 (f)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 (g)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 (h)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將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i)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各方給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乃按所收貨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此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作出。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

3年

倘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項資產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倘並無該等事件及情況，評定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更日期起具前瞻性地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 (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測試減值，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進行測試減值(見附註4(n))。

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少處理，以重估盈餘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基準其中之一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工具(續)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貼現的確實利率。

#### (v)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扣減。

####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被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 (ii)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至該非金融資產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有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構成重大減值虧損。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內。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v) 估計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的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相信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v)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附屬公司的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附屬公司的銷量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時尚配飾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 (i) 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
|            | (ii) 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時尚配飾 網上批發 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204,142	23,426	-	227,568
<b>業績</b>				
分部業績	27,604	2,975	-	30,579
未分配收入				44
未分配開支				
— 核數師酬金				(730)
— 資產使用權折舊				(272)
—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3,007)
— 其他專業費用				(9,250)
— 未分配開支				(4,186)
— 融資成本				(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3,171</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9,367	21,849		141,216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 資產使用權				160
— 無形資產				31,02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65
<b>資產總值</b>				<b>198,97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665)	(3,464)		(28,129)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9)
— 租賃負債				(162)
— 其他				(4,018)
<b>負債總額</b>				<b>(37,068)</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2)	(291)	(513)
資產使用權折舊	-	(797)	(272)	(1,069)
攤銷無形資產	-	-	(37)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時尚配飾 線上批發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229,985	41,302	-	271,287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990	5,511	-	52,501
未分配收入				1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淨額				7,577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00)
－租金開支				(433)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3,803)
－其他專業費用				(9,724)
－未分配開支				(4,425)
－融資成本				(7)
<b>除所得稅前益利</b>				<b>40,713</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2,668	36,187		158,855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無形資產				31,05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83
<b>資產總值</b>				<b>207,98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691)	(7,599)		(36,29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費				(5,727)
－融資租賃承擔				(45)
－其他				(7,424)
<b>負債總額</b>				<b>(49,486)</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3)	(412)	(625)
攤銷無形資產	-	-	(3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10	110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不同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交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訂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756	9,547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9,116	30,857
俄羅斯	39,779	63,715
美國	143,616	114,263
亞洲	5,320	10,873
非洲	502	2,557
歐洲	13,109	30,748
中東	88	2,466
澳洲	3,282	6,261
	<b>227,568</b>	<b>271,2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83	907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34,329	34,000
	<b>35,112</b>	<b>34,907</b>

####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收上(二零一九年：無)。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	204
其他	217	240
	<b>298</b>	<b>444</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68)	(2,0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110
	<b>(68)</b>	<b>(1,915)</b>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7
	<b>75</b>	<b>7</b>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03	8,9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6	699
	<b>9,419</b>	<b>9,642</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993	185,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	625
資產使用權折舊	1,069	–
攤銷無形資產	37	36
核數師酬金	730	1,100
短期租賃支出	100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付款總額	–	1,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120	6	126
謝建龍先生(附註(a))	—	253	10	263
林少華先生	—	120	—	120
梁耀祖先生(註釋(b))	—	520	9	529
余忠蓮女士	—	120	6	1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120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120
曾招輝先生(註釋(c))	104	—	—	104
馬世欽先生(附註(d))	16	—	—	16
	<b>360</b>	<b>1,133</b>	<b>31</b>	<b>1,524</b>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謝海州先生	—	120	6	126
林少華先生	—	120	—	120
梁耀祖先生	—	980	18	998
余忠蓮女士	—	120	6	1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斐先生	120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120
曾招輝先生	120	—	—	120
	<b>360</b>	<b>1,340</b>	<b>30</b>	<b>1,730</b>

附註：

- (a) 謝建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b) 梁耀祖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c) 曾招輝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d) 馬世欽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建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高級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的披露事項內。

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8	1,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81
	1,524	1,686

最高薪酬的三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 本年度	2,921	9,6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2)	1
	2,199	9,679
<b>遞延稅項</b>		
— 本年度(附註19)	(9)	(9)
<b>所得稅開支</b>	<b>2,190</b>	<b>9,670</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實質性立法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估年度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過多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繳納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1	40,713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2	7,0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	2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12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	(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	2,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2)	1
<b>所得稅開支</b>	<b>2,190</b>	<b>9,670</b>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0,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43,000港元)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九年：約5,519,84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6	541	29	3,780	5,066
添置	-	35	-	715	750
匯兌調整	(39)	(3)	-	-	(42)
其他出售	-	-	-	(3,180)	(3,1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677</b>	<b>573</b>	<b>29</b>	<b>1,315</b>	<b>2,594</b>
添置	-	37	-	-	37
匯兌調整	(39)	(6)	-	-	(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38</b>	<b>604</b>	<b>29</b>	<b>1,315</b>	<b>2,58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	342	4	3,461	3,836
匯兌調整	-	(2)	-	-	(2)
年內撥備	276	166	5	178	625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3,180)	(3,1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305</b>	<b>506</b>	<b>9</b>	<b>459</b>	<b>1,279</b>
匯兌調整	(19)	(3)	-	-	(22)
年內撥備	204	40	6	263	5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490</b>	<b>543</b>	<b>15</b>	<b>722</b>	<b>1,77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8</b>	<b>61</b>	<b>14</b>	<b>593</b>	<b>816</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	67	20	856	1,3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5)持有之資產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2,181</b>
<b>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9,64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34</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4

附註：

- (a) 商譽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產生。該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已於去年全數減值)。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碼吉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產生商譽。該商譽分配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b>15.53%</b>	16.79%
營業利潤率	<b>19.20–23.76%</b>	27
五年期內平均增長率	<b>6%</b>	12.5%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 17. 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辦公室物業	741	1,886
<b>租賃負債</b>		
流動負債	865	1,125
非流動負債	—	1,019
	<b>865</b>	<b>2,144</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 (ii)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綜合損益表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辦公室物業	1,06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0
利息開支(包括金融成本)(附註9)	75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為76,000港元及8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265,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貨倉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貨倉有關的未履行租賃承擔約為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名單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40	109	32,94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40	15	1,855
攤銷	-	36	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40	51	1,891
攤銷	-	37	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88	1,92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	21	31,0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	58	31,058

附註：

- (a)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收購與意大利品牌(「雅仕玻麗」)有關的商標，其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雅仕玻麗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預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18.55%	19.50%
營業利潤率	50%	25%
五年期內增長率	0-42%	3.00-22.74%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雅仕玻麗有關的特定風險。營業利潤率及五年期內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 (b)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及客戶名單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期限內攤銷。

## 1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
計入損益(附註13)	(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
計入損益(附註13)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36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15,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87,000港元)除外。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64,345</b>	37,49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或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49	10,305
減：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49	10,305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43,613	36,307
預付款項	2,859	2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352	348
	46,824	36,681
	50,473	46,986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662	9,187
31至60日	198	1,019
61至90日	200	13
91至180日	577	80
181日至365日	12	6
	3,649	10,305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15,257
壞賬撇銷	-	(15,257)
年末	-	-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於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各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474	4,335
美元(「美元」)	1,175	5,500
歐元(「歐元」)	-	392
	<b>3,649</b>	10,227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9,042</b>	88,3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九年：0.001%至0.1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而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相關集團公司施加的外匯限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b>16,605</b>	24,2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319</b>	19,569
其他應付稅項	<b>3,174</b>	3,277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b>788</b>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99</b>	6,416
	<b>7,880</b>	29,954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921</b>	14,028
多於三個月少於一年	<b>223</b>	5,275
超過一年	<b>175</b>	266
	<b>2,319</b>	19,569



##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時尚配飾產品	9,164	503

附註：

本集團就銷售時尚配飾產品所收取的按金仍然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當日為止，並預期於一年內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24,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為收益。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45	4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
	45	45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	—
	45	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結付之金額	(4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金額	—	

誠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於相關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519,840	55,198	5,519,840	55,198
年末	5,519,840	55,198	5,519,840	55,1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新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購股權授出後期內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末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謝海州先生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梁耀祖先生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500,000)	-	-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500,000)	-	-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7,500,000)	-	-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7,500,000)	-	-
<b>其他</b>								
一顧問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300,400,000	(16,000,000)	-	284,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84	-	-	0.1484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末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董事</b>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6,671,400)	-	-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6,671,400)	-	-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000	-	-	10,000,000
梁耀祖先生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0	(6,000,000)	-	-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0	-	-	7,500,000
<b>其他</b>								
一顧問	第十批(附註(a))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33,357,000)	-	-
	第十一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二批(附註(b))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八日	10,100,000	-	-	10,100,000
	第十三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第十四批(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2,100,000	-	-	112,100,000
一其他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6,671,400)	-	-
					359,771,200	(59,371,200)	-	300,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17	-	-	0.1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8,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經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九年：0.4709港元)的購股權已失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1,8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36港元
行使期：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A)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6,2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6,2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期：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授出日期(B)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8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0.66年(二零一九年：1.66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此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年內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董事	0.079港元	0.08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顧問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147港元	0.147港元	0.1488港元	0.1488港元
預期波幅(%)	88.18%	88.18%	88.81%	88.81%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年	4年	5年	4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129%	1.129%	1.053%	1.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公平值	2,368,000	2,462,000	9,105,000	9,627,000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84,400,000份(二零一九年：300,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84,4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4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約2,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85,000港元)(未計發行成本)。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4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7
	2,914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承租人，乃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本集團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Ho Easy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另外兩間不活躍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予一名獨立人士，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92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Huan Hai Limited(「HHL」，連同已出售附屬公司，統稱「HHL集團」)的100%股權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8,899,000港元，其中8,500,000港元為HHL的待售股份，而10,399,000港元為HHL欠付本集團的銷售貸款。HHL集團已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惟尚未就持牌受規管活動開展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5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61)
已出售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577
已收取代價總額	8,500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1)
	(1,861)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餘。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1	1,700
離職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30
	<b>2,317</b>	<b>1,730</b>

#### c.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謝海州先生	273	-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12,370</b>	11,11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42</b>	5,24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036</b>	1,98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6</b>	3,259
<b>資產淨值</b>		<b>12,676</b>	14,3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5,198</b>	55,198
儲備	<i>a</i>	<b>(42,522)</b>	(40,821)
<b>虧絀總額</b>		<b>12,676</b>	14,3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a：

#### 本公司的虧絀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13,906	133,424	35,993	(1,077,073)	6,2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7,071)	(47,071)
購股權失效	-	-	(13,736)	13,73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3,906	133,424	22,257	(1,110,408)	(40,8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01)	(1,701)
購股權失效	-	-	(1,175)	1,175	-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13,906</b>	<b>133,424</b>	<b>21,082</b>	<b>(1,110,934)</b>	<b>(42,522)</b>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b>37,068</b>	49,486
權益	<b>161,904</b>	158,500
資產負債比率	<b>22.9%</b>	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7,614	46,9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42	88,328
	96,656	135,2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0	29,954
— 融資租賃承擔	—	45
	7,880	29,99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造成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 34.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末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582	48,770
人民幣	65,778	65,102
歐元(「歐元」)	277	1,022
負債		
人民幣	2,945	24,043
淨資產		
美元	4,582	48,770
人民幣	62,833	41,059
歐元	277	1,02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歐元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虧損中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二零二零年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溢利(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b>3,142</b>	2,05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b>(3,142)</b>	(2,053)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二零二零年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溢利(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b>14</b>	5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b>(14)</b>	(51)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分析在二零一九年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 34. 金融工具(續)

#### d.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35%（二零一九年：17.70%）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97%（二零一九年：56.35%），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分別於綜合時尚配飾業務分部之首五大債務人。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作出的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三者之間之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6	-	4,706	4,706
租賃負債	4.88%	882	-	882	865
其他應付稅項	-	3,174	-	3,174	3,174
		<b>8,762</b>	-	<b>8,762</b>	<b>8,74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677	-	26,677	26,677
融資租賃承擔	2%	45	-	45	45
其他應付稅項	-	3,277	-	3,277	3,277
		29,999	-	29,999	29,999

####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5.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時尚配飾買賣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無經營業務
貿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市領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70,000港元	開發及銷售電子商貿相關軟件
浩悅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港元	無經營業務
Best Sign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Richchain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100	100	100	100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廣州市碼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網上平台
碼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0港元	經營網上平台

附註：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此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附註25)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58	222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177)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	–	(7)
向董事還款	–	(258)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258)	(184)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	7
其他變動總額	–	–	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附註2)	2,144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44	–	45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190)	–	–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	–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75)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65)	–	(45)
其他變動：			
就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5	–	–
匯兌調整	(89)	–	–
其他變動總額	(1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65</b>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或已付利息均低於1,000港元。

### 37.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起，中國及其他國家已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爆發仍然影響全世界之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將會持續關注情況的變動以及於日後作出及時回應及調整，惟於本報告日期未能對其財務影響作出估計。